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市监罚〔2021〕8号

当事人：广西熙妍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91451200MA5L87WYXP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2021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经营有标示名称为 Heineken、Gorona、PAULANER、Hoegaarden(Rosee)、Hoegaarden(witbier)等五个品种的预包装食品，上述预包装食品均无中文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8“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的规定。你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经请示局

领导同意，执法人员依法将上述预包装食品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河市监强(2021)2号)，并对你公司违法的行为立案调查。

你公司于2020年7月开业经营，原经营地址为金城中路473-6号，于2020年11月26日变更到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26号二楼，你公司开业起从广州老顽童进出口公司购进并经营标识名称为Heineken、Gorona、PAULANER、Hoegaarden(Rosee)、Hoegaarden(witbier)、1664BLANC等六个品种无中文标识的预包装食品，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永鑫称上述无中文标识的预包装食品均为啤酒，中文名称分别为喜力啤酒、科罗娜特级啤酒、柏龙啤酒、福佳白玫瑰啤酒、福佳白啤酒、1664德国啤酒。因你公司无法提供购进上述啤酒的进货票据，且称进货价格时有变动，所以无法确定具体的进货价格。你公司销售上述无中文标识啤酒的标价或市场价分别为Heineken10元/支、Gorona10元/支、PAULANER12元/听、Hoegaarden(Rosee)10元/支、Hoegaarden(witbier)9元/支、1664BLANC12元/支。

现查明，你公司从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1月19日共销售Hoegaarden(witbier)1203支、Gorona334支、PAULANER390听、1664BLANC338支无中文标识的啤酒给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搓一顿重口味老火锅店。2021年1月1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将你公司库存的Heineken37支、Gorona12支、PAULANER34听、Hoegaarden(Rosee)65支、Hoegaarden(witbier)29支无中文标识的啤酒采取扣押的行政

强制措施；你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上记录的啤酒经执法人员核实，与你公司库存的啤酒不符。根据上述数据计算，你公司经营无中文标识的啤酒货值金额为 24712 元，因未能提供购进价格，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张永鑫、前台人员梁国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相关人员配合案件调查的合法性；

2. 《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等证明你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数量、货值金额等。

2021 年 3 月 30 日，本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河市监听告〔2021〕2 号），你公司提出了听证申请。4 月 27 日，我局召开了听证会，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永鑫、委托代理人梁国剑参加了会议，会上你公司提出了本局对你公司给予货值金额 8.5 倍的罚款太重，要求减轻处罚的问题，但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交相关减轻处罚的佐证材料，本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减轻处罚申请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已扣押的无中文标识的啤酒；
- 2、处货值金额 8.5 倍的罚款，即 210052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财务科（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21 号）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罚没款缴纳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